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NJKQ-2021S020项目名称：除颤仪等 |

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科

二O二一年四月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口腔医院就除颤仪等进行询价采购，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编号：NJKQ-2021S020

2.项目名称：除颤仪等

3.招标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科 室** | **备 注** |
| 1 | 除颤仪 | 1 | 10 | 麻醉科 |  |
| 2 | 电动手术床 | 1 | 8 | 麻醉科 |  |
| 3 | 心电图机 | 1 | 9 | 麻醉科 |  |
| 4 | 光固化灯 | 6 | 6 | 正畸科 |  |

二、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公告期限等:

自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南京市口腔医院网站公告下载栏免费下载。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21-04-12 17:00**

报名联系人姓名：沈启建

报名联系人电话：13913015930【仅接受短信报名（不回复），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所投产品】

四、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04-13 14: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04-13 14:2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2号楼9楼902办公室

五、招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4-13 14:30

地点：南京市中央路30号南京市口腔医院2号楼9楼903会议室

**注：1、标书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同时提交PDF版本(U盘)。纸质版或PDF版缺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2、标书报价超预算者视为无效投标。**

**3、资质证明文件不得缺项。**

**4、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遮挡任何信息，否则认定为无效合同**

1.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 30 |
| 2.1 | 技术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0分；打★号指标，如有一项负偏离将扣10分；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 30 |
| 2.2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原产地、市场占有率、信用度以及对该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的了解评分，优得4分-5分，良得2分-3分，一般得1分。 | 5 |
| 3.1 | 服务 | 华东地区设有备件库得5分；国内设有备件库得2分（二者不得累计）。 | 5 |
| 3.2 | 华东地区有维修站得5分；国内有维修站得2分（二者不得累计）。 | 5 |
| 3.3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1年制造厂商提供的质保加1分，本项最高分5分。 | 5 |
| 4 | 业绩 | 产品生产厂商具有省市级以上单位中标记录，且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8分。 | 8 |
| 5 | 信用南京 | 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 | 5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4 |
| 7 | 标书制作情况 | 评委根据标书制作情况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 |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三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除颤仪技术参数**

1、可根据病人阻抗不同调整除颤波形；

2、充电到最大能量时间≤6秒；

3、★最大能量≤200J；

4、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AED模式；

5、可自定义AED除颤能量；

6、★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

7、心电监护；

8、★显示屏 ≥7 寸；

9、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常见的心率/心律异常并且报警；

10、频率响应：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 EMS 2-20Hz；

11、电池：可充锂电池，电池上具有电量指示灯；

12、面板具有独立的电池/电源指示灯；

13、数据存储：最长事件概要中存储最长 8 小时的数据。；

14、USB数据导出；

15、全中文操作界面及语音提示；

16、★具有智能自检系统，关机状态下可自动检测,；

17、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

18、可扩展监护功能；

19、达到防护等级 IP54。

**二、电动手术床技术参数**

长2000mm 宽500mm ；

台面最高1000mm 台面最低750mm ；

前倾≥22°；

后倾≥22；°

侧倾≥15°；

头板上折≥45°；

头板下折≥90°；

背板上折≥45°；

背板下折≥15°；

腿板下折≥90° ；

腿板外展≥90°；

腰板上升≥120mm ；

电源交流220±10%50Hz。

 **三、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1、显示方式≥7"液晶显示, 显示分辨率≥800\*480，同屏显示5秒12导心电波形，主机内置打印；

★2、主机屏幕可同屏显示右胸、后壁心电波形；

3、屏幕冻结功能：≥3分钟的同屏12道心电波形冻结

★4、可直连打印机打出心电波形；

5、打印数据完整：心电波形、心率、分析报告等等；

6、操作模式：可手动、自动、全自动工作；

7、支持二阶梯检查、运动后心电图检查、RR间期检查；

8、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

9、自动分析结果：至少四级自动分析灵敏度标准。支持运动后实验自动分析。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

★10、支持15导联自动分析算法；

★11、输入方式：全键盘设计，支持中文输入，可直接输入患者姓名；

12、便携设计:自带便携提手；

★13、数据输出格式：可以连接到医院系统

★14、最高可以支持18位ID号输入；

15、高频滤波75Hz, 100Hz, 150Hz ，肌电滤波25Hz/35Hz；

16、频率响应：0.05Hz-150Hz（+0.4/-3dB）；

17、标准灵敏度：（10±0.2）mm/mV；

★18、小巧轻便；

19、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20、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电脑。

**四、光固化灯技术参数**

|  |  |
| --- | --- |
| 光强 | 1100mW/cm2±10% |
| 光固化材料波长范围 | 385-515nm |
| 有线无线两种模式，全时段使用 | √ |
| 持续操作时长 | ＞10min |
| 手柄重量 | ≤120g |
| 光导棒 | 10mm |
| 电源系统 | 聚合锂电池 |
| 保修时间 | 3年（电池1年） |

**二、商务部分**

**（一）交付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整机出厂日期为最新。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基础架安装、设备安装须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送设备时，外包装的箱子等垃圾要处理，不得扔在医院内。

**（二）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双方即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期≥1年；终身维修。

2、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提供主要配件维修价格以及耗材价格。**

**（三）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付款条件：**

**软件类：**软件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1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设备类：**货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2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5%；1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

**合同模板**

**南京市口腔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

甲方：（买方） 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产品或设备）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合计：\*\*\*\*\*\*元（单位：人民币） 大写：\*\*\*\*\*\*整 |  |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标准（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费、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可能产生或增加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现场并经验收全部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

 2、全部货物入库完成、正常运行两个月且乙方提供《南京市口腔医院设备使用登记表》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5%。

 3、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南京市口腔医院设备使用登记表》后，一次付清余款（无息）。货物有质量问题时，甲方暂扣质保金直至乙方修复好设备或产品缺陷，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货物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本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乙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付款方式：可采取银行汇票或电汇承付方式结算，由甲方与乙方结算和付款（发票抬头开具南京市口腔医院，税号12320100425800986D）；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

 **五、运输、交货地点和时间**

 1、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天内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

 六**、包装要求**

 1、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产品的包装，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

 2、乙方在装箱时应严格按照装箱清单装箱。

 3、包装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条件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包装。

**七、货物验收**

 1、为确保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及成套性，出厂前须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严格的检查或试验（甲方有权参与出厂检验），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并保证其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货物交货时，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装箱单、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含图纸），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初步验收为开箱验收，开箱验收仅包括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外观瑕疵的检验，且开箱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存在的隐蔽瑕疵的认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已支付价款、使用标的物等为由，主张甲方放弃质量瑕疵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时间期限与乙方提供货物质保期一致。初步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货物未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损坏或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启封、开箱初步验收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得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单独开箱清点，缺损件应由乙方负责。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因提供的货物质量瑕疵而承担的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6、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8、货物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要求的标准和乙方的承诺。

9、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内在质量瑕疵提出异议。

10、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出保后的维修，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等。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货物，必须事先与甲方总务科维修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若未按时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可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乙方应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11、如货物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12、如货物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3、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1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5、若该货物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上门进行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如逾期不上门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视为延期交付。

 3、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4、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保养由双方协商再定。

 5、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服务，费用另定。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交货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2、为了便于了解购买货物的制造情况，在制造过程中，乙方在项目试验前一周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派员参加有关项目试验。

 3、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在货物制造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材质、牌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5、在货物制造后期，甲方有权派人到乙方现场，以便熟悉掌握有关组装工艺，乙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6、如因甲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供货范围、技术要求等标准，保质保量按期供应产品。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产品，并保证全部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全部资料和图纸，并对其正确、可靠、成套、完整、清晰负责。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

 4、乙方所供产品应切实做到不合格、不配套的产品不准出厂。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缺陷、制造、调试、材料、技术服务等问题产生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如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质保期后，乙方负责维修，维修及配件均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5、乙方所供货物应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乙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若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缺损时，乙方应及时増供缺损件，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7、本合同**质量保证期限**为：本合同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5天后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8、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次定期维护。

9、货物交付（指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且货物初验全部合格后，视为交付）给甲方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及运输过程中的第三者责任险。如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货物、设施损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乙方指定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全权负责本合同相关采购事项的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全部货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累计延迟交付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若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供货，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需加强自身医药代表的管理，医药代表违规不良行为将被甲方录入诚信档案，甲方将依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2、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三、争议管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五、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及零配件维修价格清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应当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且该补充协议应当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中央路30号 地址：

电话：025-83620131 电话(手机)：

传真：025-83620131 传真：

邮编：210008 邮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20006621018170007011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设备耗材及维修配件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价格** | **最终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包 ）**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分项报价表
6.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7.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11. 服务与承诺
12.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科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科：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 有 无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否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1、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不得缺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5. 投标货物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代理授权书复印件）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复印件）；
6.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7.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投标产品分项报价中总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配置清单**

**目录七、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货物1名称 |  | 品 牌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生产企业地址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科：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科：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